



正本

附委任狀

法規範憲法審查 聲請書

案 號：尚未分案件

原確定判決：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481 號刑事判決

聲 請 人：連佐銘

訴訟代理人：李宣毅 律師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92 條第 2 項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事：

2 主要爭點：

3 一、就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暨有重要
4 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我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於總
5 則將死刑明定為主刑之一，立法者進而得於分則即如本案於刑
6 法第 348 條第 1 項，以死刑為選科法定刑，換言之，立法者以
7 剝奪人民生命為防衛社會之手段，是否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8 (一) 我國刑法分則所有選科死刑為法定刑之規定，均植基於
9 總則關於死刑為主刑之一，應否將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以重
10 要關聯性理論，併列為審查之標的？

11 (二) 死刑，即國家以公權利剝奪人民生命，其侵害人民憲法
12 上之權利為人性尊嚴？生命權？或生存權？其權利之內涵
13 暨受死刑所限制或剝奪之範圍為何？

14 (三) 國家以死刑為手段，對犯罪人施以死刑，從而絕對地確
15 保對犯罪人絕不可能再犯之特別預防效果，併對社會產生

憲法法庭收文
111. 6. 13
憲A字第 1422 號

1 一般預防之作用，以減輕犯罪發生之風險、達成防衛社會
2 之目的，是否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3
4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5 聲請人連佐銘（以下簡稱聲請人）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台灣高
6 等法院 94 年 01 月 18 日第二審更審判決（即 93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7 189 號）而上訴於最高法院，後經最高法院於 94 年 06 月 30 日以最高
8 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481 號刑事判決（以下簡稱原確定判決）駁回
9 上訴。

10
11 審查客體：

- 12 一、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
13 「主刑之種類如下：一、死刑。」，以及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
14 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15
16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17 一、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刑法第 348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人性尊嚴及受憲法第 15
19 條保障之生命權，並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
20 則，應受違憲宣告，並自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
21 裁判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 22 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依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23 查裁判之意旨，於 鈞庭裁判所諭知之非常上訴期間內，為聲請
24 人依法提起非常上訴。
- 25 三、 聲請人已受死刑宣告之原確定判決，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
26 規範憲法審查裁判宣示或公告前，應暫時停止執行。相關機關
27 於 鈞庭裁判作成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提起非常上訴之救

1 濟期間內及於最高法院作成非常上訴判決前，亦不得依原確定
2 判決執行。

4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5 簡目

6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3
7 貳、關於審查客體中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及權利：.....	4
8 參、關於聲請暫時處分，以停止聲請人死刑之執行部份：.....	2 2
9 肆、結語：.....	2 4

11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12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3 款規定：「第 59 條第 1 項之
13 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或第 83 條第 1 項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
14 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
15 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其案件之審理，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
16 書及第 91 條之規定。前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
17 達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聲請。」，經查，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
18 局判決(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481 號)所實質援用之法規
19 範即：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違憲
20 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3 款之規定，聲請人仍得於
21 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之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合先
22 陳明。

23 二、次按，「案件經上訴第三審，經審理結果認為第二審的判決
24 並無違誤之處，而駁回上訴，但第三審的判決未必引用被指摘
25 為抵觸憲法的法歸，遇此情形第二審判決所適用的法規，仍然是
26 確定終局裁判所依據的法規。」(參見吳庚大法官著，《憲法
27 的解釋與適用》，2003 年 4 月初版，第 384~385 頁)。又人民聲
28 請憲法解釋之制度目的，不僅在於落實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基
29 本人權，同時也具備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客觀憲政秩序之意

1 涵，是凡經確定終局判決所引用或實質援用之法令、決議、判
2 例或行政函釋等，均得作為聲請釋憲客體或成為大法官審理之
3 解釋之客體；而該等解釋之客體，尚不限於形式上經確定終局
4 判決所明示記載或引用者，若屬實質上為確定終局判決作為裁
5 判之基礎者，即構成實質援用，此參大院歷來解釋意旨諸如釋
6 字第 582、698 號，即足明之。

7 三、 另參照釋字第 445 號、第 737 號與第 747 號解釋等多號解
8 釋所揭櫫之「重要關聯性理論」，即謂凡與具體案件相關聯且必
9 要之法律規範，均得作為聲請釋憲客體或成為大法官審理之解
10 釋之客體，而不以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為限。經查，
11 聲請人連佐銘涉犯擄人勒贖等案件，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
12 決即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481 號刑事確定判決【附件
13 1】，認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重更（四）字第 189 號刑事判決
14 【附件 2】核無違誤、上訴無理由，乃駁回上訴，而系爭確定
15 終局判決所維持之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重更（四）字第 189
16 號刑事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法規範刑法第 384 條第 1 項、刑法第
17 33 條第 1 款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不得恣意
18 剝奪生命權、第 14 條公平審判最低保障義務、第 16 條人人在
19 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權利之規範，而有牴觸憲法相關
20 規定之違憲疑義（詳下述），聲請人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21 貳、 關於審查客體中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及
22 權利：

23 一、 所涉及之憲法條文、憲法上之權利：

24 （一）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
25 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26 （二）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27 應予保障。」其中生存權部分當然包含生命權（司法院釋
28 字第 194、263、476 號解釋等請參照）。

1 (三) 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
2 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
3 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4 (四) 憲法所保障之人性尊嚴（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第 490
5 號、第 550 號、第 567 號、第 585 號、第 603 號、第 631
6 號、第 664 號、第 689 號、第 708 號、第 712 號解釋等參
7 照）。

8 二、 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9 (一) 刑法第 33 條有關以死刑作為法定主刑之一，殺人者得
10 處死刑之規定，實質上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應為
11 鈞院憲法解釋之客體：

12 1.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
13 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
14 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
15 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
16 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

17 2. 查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得科處死刑的規定，確實為系爭
18 確定終局判決所直接適用，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死刑為
19 主刑的規定，則並未見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的文字之
20 中。惟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
21 事人的基本權利外，還有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
22 序之目的。所謂「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並不
23 應以裁判所直接援引的法令為限。倘相關實體或程序的
24 法令，經裁判實質援用，或是作為判斷其違法性的依
25 據、或是在規範對象、適用範圍及法律效果必須合併觀
26 察的情形，即便沒有經裁判直接適用，亦應認為與系爭
27 法規範有重要實質關聯，而得為聲請憲法解釋的對象
28 (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第 445 號、第 535 號、第 558

1 號、第 577 號、第 580 號、第 582 號、第 644 號及第 728
2 號等解釋參照)。從而，憲法解釋的範圍，自得及於該
3 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有無抵觸憲法情事
4 而為審理，俾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本節案
5 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
6 者，受理之。」之要求。

7 3.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之
8 所以能納入死刑作為最高法定刑，是因為刑法第 33 條
9 第 1 款先將死刑納為主刑之一種。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
10 關於死刑為主刑之規定，是同法第 348 條死刑規定之基
11 礎；從而，即使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在文字上並未援引刑
12 法第 33 條對聲請人科處死刑，亦應認為刑法第 33 條第
13 1 款死刑為主刑之一規定業經系爭判決所實質援用，而
14 且與刑法第 348 條規定有必要不可分之關聯。因此，聲
15 請人主張法規範憲法解釋範圍包含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
16 死刑為主刑及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之規定。

17 4. 更何況，在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作成之後，司法院
18 大法官又陸續發展出不同審查密度的比例原則(司法院
19 釋字第 577 號、第 603 號、第 626 號、第 649 號、第 689
20 號及第 711 號等解釋參照)。同時也透過解釋確認人性
21 尊嚴及人格權的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第 490 號、
22 第 550 號、第 567 號、第 585 號、第 603 號、第 631 號、
23 第 664 號、第 689 號及第 712 號等解釋參照)。並本於
24 正當程序原則，嚴格審查對於人身自由的限制(司法院
25 釋字第 559 號、第 567 號、第 653 號、第 665 號、第 689
26 號、第 691 號、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等解釋參照)。又
27 在平等原則的保障基礎上，發展出不同密度的審查方式
28 (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第 547 號、第 571 號、第 618

1 號、第 626 號、第 649 號、第 666 號及第 728 號等解釋
2 參照)。我國於 98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公
3 約施行法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由總統公布生效；總統復
4 於 98 年 5 月 14 日簽署此二公約的批准書，準此，兩公
5 約中之公民權利公約又揭示應廢除死刑之目標，故此代
6 表廢除死刑之目標已為我國行政與立法兩權及其所代
7 表之民意所肯認，隨我國政、經、法制之變遷，均與 88
8 年 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476 號解釋作成時背景有
9 所不同，自有由 鈞庭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92 條
10 第 2、3 款之規定，進行憲法訴訟之法規範審查之必要，
11 鈞庭確有必要從憲法之時代精神，對於我國現行存在刑
12 法第 33 條在內等死刑制度之合憲性予以全面重新檢視。

13 (二) 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第 348 條第 1 項直接侵害憲法保障人
14 性尊嚴當然內涵而違憲：

- 15 1. 我國憲法對於人性尊嚴的確認與保障，並未有明文規
16 定。不過，職司我國憲法解釋的司法院大法官，已多次
17 表明，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是自由民主
18 憲政秩序的核心價值（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第 490 號、
19 第 550 號、第 567 號、第 585 號、第 603 號、第 631 號、第
20 664 號、第 689 號、第 708 號、第 712 號解釋等參照）。
- 21 2. 人性尊嚴是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的前提，所以國際人權
22 公約多是在前言、而非公約條文當中提到人性尊嚴。聯
23 合國憲章是如此，1948 年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世界人權
24 宣言也是如此。世界人權宣言在前言一開始就提到，對
25 人類固有人格尊嚴及其平等權利的肯認，是人類社會建
26 立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1966 年通過、1976 年生效
27 的兩公約，也是在前言再一次重複世界人權宣言所肯認
28 平等人格尊嚴的意旨。是故，人性尊嚴絕對不可受到任

1 何侵犯，不但一再為國際社會所確認，對於人性尊嚴應
2 受絕對保障。

- 3 3. 聲請人主張，死刑的科處，是國家對於人民生命的直接
4 剝奪；生命不復存在，人性尊嚴也就沒有辦法附麗於任
5 何的實體之上。否定生命存在的價值，就是否定具有人
6 的價值，當然就是否定人性尊嚴。而人性尊嚴是人之所
7 以為人的基礎，是平等人格的確認，是一切權利存在的
8 前提；從而，人性尊嚴必須絕對予以保障，不能加以侵
9 害。直接剝奪人民生命的死刑，即是對於人性尊嚴的侵
10 害，而自屬違憲。

11 (三) 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第 348 條第 1 項侵害憲法第 15 條
12 保障人民生命權，且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違憲：

- 13 1. 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第 348 條第 1 項設有死刑之存在
14 以致原因案件判決對聲請人判處死刑，已直接剝奪憲法
15 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

16 (1) 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命權為人性尊嚴存立基
17 礎，有絕對保障之必要

18 A. 按憲法第 15 條之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
19 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明文揭示人民生存權應
20 受憲法保障之意旨，此一生存權的內涵，當然應
21 該包括生命權的保障，蓋沒有生命，也就沒有繼
22 續賴以生存的基礎。此觀諸司法院大法官在解釋
23 有關生命權侵害的違憲爭議時，均以憲法第 15
24 條作為審查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25 號及第 476 號解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92
26 號解釋則稱，「最高法院 25 年非字第 123 號刑事判
27 例稱：「……販賣鴉片罪，……以營利為目的將
28 鴉片購入……其犯罪即經完成……」及 67 年台

1 上字第 2500 號刑事判例稱：「所謂販賣行
2 為，……祇要以營利為目的，將禁藥購入……，
3 其犯罪即為完成……屬犯罪既遂。」部分，與毒
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所定販賣
5 毒品既遂罪，僅限於「銷售賣出」之行為已完成
6 始足該當之意旨不符，於此範圍內，均有違憲法
7 罪刑法定原則，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保障
8 人民人身自由、生命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則是
9 首次在解釋文明確提及生命權。

10 B. 生命權，是其他一切基本權利之基礎。憲法所保
11 障之各項自由權利，無一不需要以生命作為基
12 礎。一個失去生命的人，不但其人格無所附麗，
13 也連帶失去各項自由權利，既沒有遷徙與思想等
14 種種自由，亦無法行使請願、選舉或服公職等種
15 種權利，可見生命權保障的重要性。

16 (2) 聲請人主張生命權應受絕對保障。

17 A. 首先，生命權是身體存在之權，亦為人性尊嚴所
18 附麗的實體，與人性尊嚴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19 人性尊嚴是人之所以為人的平等人格基礎，而生
20 命權是一切權利得以存在的載具，兩者缺一不
21 可，均受憲法的絕對保障。

22 B. 其次，有鑑於生命權與人性尊嚴彼此相嵌的高度
23 重要性，生命權應受如德國基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
24 「禁止侵犯本質核心」的保障，而應認為憲法第
25 15 條保障生存權，而生命權為其保障的核心，生
26 存權雖受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衡量的相對保
27 障，但作為其本質核心的生命權，則不受憲法第
28 23 條的限制。

1 C. 最後，按憲法第23條的文字：「以上各條列舉之
2 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
3 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
4 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因為憲法第23條允許
5 的是自由權利的「限制」，而非「剝奪」，而生命
6 權不是保障、就是剝奪，故生命權的剝奪，應不
7 為憲法第23條所容認。

8 2. 刑法第33條第1款、第348條第1項設有死刑之存在及執
9 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10 (1) 違憲審查密度：本案應採最嚴格審查標準

11 縱認剝奪生命權之死刑制度並未違反憲法第23條僅
12 得「限制」人民基本權之意旨，然而，刑法第33條
13 第1款、第348條第1項涉及死刑之刑罰，既屬直接剝
14 奪人民人性尊嚴根本之生命權，乃採對所保障基本
15 權本質內容之完全剝奪為限制手段，原則上應為違
16 憲，理應以最嚴格審查標準加以審查，亦即應具有
17 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且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
18 應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始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
19 保障生命權之意旨。

20 (2) 刑法第33條第1款、第348條第1項設有死刑，其目的
21 如為威嚇避免殺人犯罪或撫慰受害者傷痛，然仍無
22 任何實證可佐證採取死刑（即剝奪生命權）手段，
23 得以達其目的，即已違反適合性

24 A. 有認為，刑法第33條第1款、第348條第1項設有
25 死刑其目的如在於「預防殺人犯罪」。然誠如南
26 非憲法法院於西元1992年6月6日作成The State
27 v. Makwanyane死刑違憲判決，其結論直指：「沒
28 有人能夠證實，死刑比終身監禁此種替代刑罰更

1 能有效嚇阻或預防殺人案件的發生。」該法院指
2 出，犯罪的原因錯綜複雜，無家可歸、失業、貧
3 窮、甚或挫敗的情緒，都有可能導致嚴重的犯
4 罪；社會上永遠都有情緒不穩、鋌而走險的人。
5 政府要能有效地預防犯罪，所真正應該採取的手
6 段，是致力於創造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相當的
7 健康及社會福利措施、以及持續鼓勵並深化一個
8 真正重視人性尊嚴的社會環境。

9 B. 我國立法機關乃至現行實務上亦無任何實證可
10 證明死刑存在之國家，其犯罪率及治安狀況優於
11 廢除死刑之國家，死刑和減少犯罪率兩者間並無
12 任何關聯，並未有任何實證跡象能夠顯示這些死
13 刑執行已成功遏止台灣的暴力犯罪。相反地，死
14 刑具有轉移焦點之效果，使社會大眾無法聚焦於
15 解決犯罪發生的根本原因，例如強化司法資源或
16 改善社會安全制度。

17 C. 另有認為，刑法第33條第1款、第348條第1項設
18 有死刑目的在於「撫慰被害人家屬之傷痛」。然
19 而，執行死刑通常並不能達到撫慰被害人家屬傷
20 痛之目的，是故有違反手段、目的之適當性而有
21 違憲之虞。

22 (3) 刑法第33條第1款、第348條第1項設有死刑，未考慮
23 其他替代死刑方式，也無任何實證研究顯示採取其
24 他刑罰不若死刑能達到目的，即已違反必要性

25 A. 死刑規定之目的，係為保障國家法益、社會法益
26 及人身法益，惟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之侵害，仍
27 非不得以其他替代死刑之方式為之，如建立「特
28 殊無期徒刑」制度以別於「一般無期徒刑」，課

1 予犯罪行為人更長之刑期、更嚴格之假釋期間
2 (甚至亦可考慮在合憲前提下，依情形終身不得
3 假釋)、更多之社會義務，或建立犯罪行為人應
4 向國家社會為特殊貢獻之機制等，不但同樣能達
5 到警惕與處罰之目的，且另可為社會起正面積極
6 之作用，故對於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行為處以
7 死刑，亦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中手段必要性之原
8 則。

9 B. 再就侵害人身法益之犯罪類型而言，基於其除有
10 警惕與處罰之目的外，另亦隱含受害人之人權保
11 障之目的，故除仍得建立「特殊無期徒刑」制度
12 外，亦得建立完善之「被害人保護制度」，即透
13 過更為實際與經濟之方式，減少受害人之傷害，
14 是廢除死刑制度並非意謂國家即漠視被害人及
15 其家屬之人權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權，國
16 家應透過完善之補償與救助管道予以保障，而非
17 由國家帶頭殺戮，對加害人處以極刑加以報復。
18 因此，縱於侵害人身法益之案件，處以死刑，仍
19 違反比例原則中手段必要性之原則。

20 C. 對於被害者的親友及家屬來說，「希望伸張正義
21 的怒氣，加深了社會大眾對此類犯罪的厭惡感。
22 這種厭惡感，很輕易地就轉變成要求報復的聲
23 音。但是，死刑並不是社會大眾對罪行表達震怒
24 情緒的唯一方式。如果有人犯下殺人罪，國家也
25 不需要冷血地殺害他，以表達國家對這種行為在
26 道德上的震怒。對該名罪犯判處非常長時間的刑
27 罰，是另一種表達憤怒情緒與懲罰罪犯的方式。」

28 (The State v. Makwanyane判決第129段) 一方

1 面，作為「報復」的應報，無法通過嚴格比例原
2 則的目的審查，因為去迎合社會大眾的報復情
3 緒，明顯並不構成特別重要公益目的。另一方
4 面，科處死刑作為報復手段，相較於終身監禁或
5 無期徒刑，並不見得是更為有效或侵害更小的手
6 段。

7 (4) 刑法第33條第1款、第348條第1項之刑度設有死刑，
8 違反衡平性

9 A. 死刑存在抱持「以命償命」的「應報觀點」，然
10 此種觀點謬誤是，生命無價，本應不得衡量，承
11 認加害人「太壞」而不值得活下去，無啻反而自
12 相矛盾地否定了生命無價又不可衡量之法治國
13 價值。

14 B. 死刑制度所欲達成之利益，在於國家法益、社會
15 法益及人身法益，惟按憲法第2條所明揭「中華
16 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指示國家設立之目
17 的在於保障人民，而生命權又為一切基本人權的
18 前提，故生命權保障實係國家設立目的之核心；
19 再按生命本身即為目的，而不是手段，則剝奪生
20 命權之死刑制度，自不得作為警惕其他人民或社
21 會之手段，否則即有違生命權本身即為目的之意
22 義。

23 C. 刑法第33條第1款、第348條第1項以死刑為
24 手段，縱欲達成警惕社會與處罰行為人之目的，
25 其對於行為人所造成之損害，係以剝奪不可回復
26 之生命為手段，而欲達成保障國家、社會與人身
27 等法益之目的，顯然已混淆目的與手段，即以「身
28 為目的之生命保障」作為手段，以達成保障「身

1 為手段之國家法益等」作為目的，顯然違法比例
2 原則之衡平性

3 (四) 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第 348 條第 1 項侵害憲法第 15 條
4 保障人民生命權，且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而違憲：

5 1. 按憲法第 7 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
6 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憲法
7 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
8 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
9 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
10 之差別待遇。」經司法院釋字第 547 號、584 號、596 號、
11 第 605 號、第 614 號、第 647 號、第 648 號、第 666 號、第
12 694 號解釋在案；其中，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理由書
13 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原設有罰娼不罰嫖之規定更近
14 一步闡明：「系爭規定既不認性交易中支付對價之一方
15 有可非難，卻處罰性交易圖利之一方，鑑諸性交易圖利
16 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
17 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
18 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
19 之處境更為不利。系爭規定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
20 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標準，與上述立法目的間顯然欠
21 缺實質關聯，自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職此，
22 於法規適用結果將造成社會弱勢及為不利情況而實質
23 上產生差別待遇，同樣認為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24 2. 則基於憲法第 7 條目的旨在保障人民法律上地位之實質
25 平等，故人人均有被承認為法律主體而享有人格之權
26 利，任何人（包含國家在內），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否定
27 他人之人格，而死刑制度即將行為人由有人格之人，透
28 過國家公權力的行使，變為無人格之物，使人民的平等

1 人格完全處於得被其他多數人否定的不平等狀態，明顯
2 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

- 3 3. 再者，目前我國實務上的死刑科處之判斷標準不一，此
4 一重大的失格判斷、甚至因此正當化對生命的剝奪，卻
5 面臨判斷基礎無法清楚認識，並進一步造成恣意論斷的
6 問題。同一或相類的案件，在不同法官的不同認定基礎
7 上，往往有非常不同的判斷結果。對於受刑人失格、終
8 局性將其剝奪生命、永遠逐出於共同體之外的判斷，是
9 何等重大的判斷，一旦流於恣意，顯然抵觸憲法對於人
10 性尊嚴的保障。國家允許同為凡人的法官或執行者，否
11 定另一個人生存的價值，乃至剝奪一個人存在於人間
12 的生命，亦可想見社會的底層的弱勢者受限於本身資源貧
13 瘠乃至歧視等因素，確實可能更容易被判處死刑，而明
14 顯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15 (五) 效用低落又有損國民主權原則的死刑：

16 1. 死刑不是有效阻止犯罪的手段

17 死刑的科處，是否可以有效嚇阻犯罪？從為數眾多
18 的研究來看，其答案是否定的。美國學者 Johan
19 Thorsten Sellin 比較保留死刑與廢止死刑的各州後，
20 得出結論：「執行死刑與殺人犯罪率之高低並無直接關
21 係」；而「觀察歐洲廢止死刑已達七十年的德國，其殺
22 人犯罪率也不見得減少」；是故，「死刑的存廢，長期來
23 看與殺人犯罪或其他犯罪之增減並無顯著關係。

24 研究死刑的學者，在學術上漸漸形成一個共識，即
25 現有關於死刑對殺人犯罪行為影響的研究，既無法證
26 明，也無法指出死刑究竟會降低或增加犯罪，抑或根本
27 沒有任何效果。(See review of literature in Hood,
28 R. and Hoyle, C. (2015) chapter 9)。死刑無法達成

1 嚇阻犯罪的目的，也為南非憲法法院所肯認（The State
2 v. Makwanyane 判決第 119-123 段）。該法院指出，犯罪
3 的原因錯綜複雜，無家可歸、失業、貧窮、甚或挫敗的
4 情緒，都有可能導致嚴重的犯罪；社會上永遠都有情緒
5 不穩、鋌而走險的人。政府要能有效地預防犯罪，所真
6 正應該採取的手段，是致力於創造友善的工作環境、提
7 供相當的健康及社會福利措施、以及持續鼓勵並深化一
8 個真正重視人性尊嚴的社會環境。

9 事實上，從嚇阻犯罪的角度來看，無期徒刑或終身
10 監禁一樣能有效嚇阻犯罪，且明顯是比科處死刑侵害更
11 小的手段。不管是死刑、無期徒刑、甚或其他有期徒刑，
12 對於受刑人來說均有不可回復的傷害。既然均有不可回
13 復的傷害，選擇一個並未剝奪生命、而僅限制自由的手
14 段，顯然更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比例原則的意旨。最
15 後，如同前面本於人性尊嚴的審查所指出，當立法者以
16 死刑作為嚇阻犯罪的手段時，就已經是將罪犯的生命當
17 作工具，而嚴重地侵害了其人性尊嚴。

18 2. 死刑不能作為應報的手段

19 從罪刑相當的觀點來看，死刑的科處，能否作為犯
20 下殺人罪等最嚴重罪刑的應報手段？首先必須釐清的
21 是，這裡所指的應報是什麼？

22 誠如南非憲法法院所清楚指出，當代刑法的目的，
23 早已脫離了「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傳統。雖然「罪行
24 與罪責在某種程度上必須相當，但不是說兩者一定要完全
25 一樣。如果有人惡意傷害他人，弄瞎了別人的眼睛，國家
26 並不會把犯罪行為人的眼睛也弄瞎；如果有人犯了強暴
27 罪，國家也不會把犯罪行為人去勢，把他送進令人受盡屈
28 辱的監獄。」從今天的角度來看，形式性或機械式的應報，

1 不但事實上不可能，也缺乏規範的基礎。

2 所謂的應報，是「報復」嗎？對於被害者的親友及
3 家屬來說，「希望伸張正義的怒氣，加深了社會大眾對此
4 類犯罪的厭惡感。這種厭惡感，很輕易地就轉變成要求報
5 復的聲音。但是，死刑並不是社會大眾對罪行表達震怒情
6 緒的唯一方式。如果有人犯下殺人罪，國家也不需要冷血
7 地殺害他，以表達國家對這種行為在道德上的震怒。對該
8 名罪犯判處非常長時間的刑罰，是另一種表達憤怒情緒與
9 懲罰罪犯的方式。」一方面，作為「報復」的應報，無法
10 通過中度或嚴格比例原則的目的審查，因為去迎合社會大
11 眾的報復情緒，明顯並不構成實質或特別重要公益目的。
12 另一方面，科處死刑作為報復手段，相較於終身監禁或無
13 期徒刑，並不見得是更為有效或侵害更小的手段。

14 當代的應報，是建立肯定行為人是一個理性自決之
15 人的基礎上。「只要行為人選擇一個明知將附隨刑罰的行
16 為時，便應被一視同仁地視為亦選擇了該處罰。刑事司法
17 處罰犯罪人乃是尊重他的理性選擇。」從而，現代應報論
18 認為「刑罰」是回應重大道德過錯的方式，刑罰是犯罪者
19 所「應得」的罪刑。

20 在現代應報論之下，我們究竟要如何認定死刑的科
21 處，是犯罪者所「應得」且「罪刑相當」的處罰？事實上，
22 所謂罪刑相當的應報，必然包含了一連串對於犯罪行為及
23 行為人的各種主客觀評價。這些評價是否有時空的限制？
24 犯下性侵殺人的罪犯，其小時候受到性侵或霸凌的經驗是
25 否要納入其「應得」且「罪刑相當」的處罰評價？但很顯
26 然地，並非所有受到性侵或霸凌的人，都會犯下性侵、甚
27 或性侵殺人的嚴重罪刑。同樣是殺人或犯下最嚴重罪行的
28 罪犯，對其剝奪生命，不見得都是其「應得」且「罪刑相

1 當」的處罰。但什麼時候才是？什麼時候不是？植基於理
2 性溝通的當代應報論，要如何能真正建立一套公平且有意
3 義的判準，來判斷哪些罪犯應被科予剝奪生命的「應得」
4 且「罪刑相當」的處罰？

5 從生命權與人性尊嚴相嵌的本質及其高度重要性來
6 看，即便我們認為死刑的科處，有可能通過適合原則的審
7 查（亦即，其有可能是可以達成現代應報觀的有效手段），
8 它也無法符合最小侵害原則，更無法通過侵奪生命的利益
9 衡量。

10 3. 國家主權來自於國民全體，國家不得以任何程序取得殺
11 害授權者：

12 按憲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
13 體。」；依照社會契約論，人民為了保護自己不受到他人
14 侵害，而犧牲自己部分的自由給政府，以遵循政府所設計
15 的政治秩序和法律。在社會契約下，我們面對政府可能會
16 犧牲財產（如罰金、罰鍰）、自由（如有期無期徒刑），然
17 國家「生命」應以超越人民所授權之範圍。

18 又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
19 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
20 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國家
21 可以在基於追求公共利益的目的，以符合比例原則的情況
22 下限制個人的權利；但是人權是人不可分割的尊嚴與價
23 值，因此不能完全除去。這也正是自由刑與死刑之間最本
24 質上的差異，前者只是時間、空間上對個人自由權的限
25 制，後者則是對個人的生命完完全全除去。生命是人一切
26 的根本，是人權的重要內涵，對於生命的剝奪，將使一切
27 其他人權項目無法附麗。此外，死刑除了剝奪人的生命

1 外，也將人淪為像物品般的客體地位。因此，國家刑罰對
2 於生命之剝奪，實有違國民主權原則

3 4. 死刑無法真正安慰被害人但使國家脫免照顧被害人的
4 責任：

5 在人權法下，國家除了有不主動侵害個人權利的「消
6 極義務」、更有保護個人權利不受到他人侵害的「積極義
7 務」，而積極義務即包含了事前防免人與人之間的權利侵
8 害，以及事後的權利回復、關係修補。

9 因此若國家沒有好好預防，讓壞人去欺負好人，那
10 國家就違反了在人權法下的義務。對行為加害者的「處罰
11 義務」（包括民事或刑事）。國家的積極義務下，被害人受
12 到加害人的侵害後，國家應該進行「修復正義」的工作。
13 所謂的「修復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就是如何
14 面對犯罪的傷害後，予以修補損害。被害人的情緒感受也
15 包括在修復正義的範疇之中。

16 很多人覺得被害家屬很痛苦，家人被加害人殺害，
17 自然不是可以透過金錢予以彌補的，因此應該透過報復的
18 方式才可以慰撫心中的傷痛。而基於國家基於追求修復正
19 義，透過刑罰對犯罪行為人予以處罰作為彌補被害人心中
20 痛苦的方法，亦是刑罰之價值。在基於人民對國家制度的
21 信賴、以及對國家維護社會秩序的期待，由國家的刑罰機
22 制扮演代替人民撫平人民心中傷痛的角色，極刑自有存在
23 的價值與意義。故積極追求死刑是正常的被害家屬、目擊
24 加害事件的廣義受害者，其被害後反應。這樣的被害後反
25 應，不當然可以證立死刑有存在的合法性。

26 然因為透過死刑的執行，國家好像就可以宣稱對修
27 復正義的任務已經達成，都已經把加害人從這個社會移除
28 了，這個案件就結案了，國家就已經盡到積極義務，可以

1 退場了。但是所謂的修復，要看等待修復的傷口有多大，
2 才可以知悉修復的過程要多少。死刑判決、死刑執行，可
3 以對於被害人、被害人家屬、目擊被害的廣義被害人，其
4 身心上的巨大傷口，給予正面積極的修補嗎？一個犯罪，
5 僅僅透過司法權透過有限的調查能量，受限地僅能構成要件、
6 違法性以及罪責階層議題加以調查，沒有足夠的機會
7 可以了解犯罪系統性的成因。這些犯罪的成因有時需要行政
8 權深入社區鄰里進行數十年的個人成長過程、家族相處
9 過程來進行追蹤，由時需要進入醫療系統深層理解促成犯
10 罪成因的生理性因素、生理性因素隨時間前進所造成的演
11 化，最後生理性因素也時常伴隨著社會性因素，而促使犯
12 罪的發生。諸如內湖隨機殺人事件，加害人父母親輩的生理
13 性因素，可疑地影響加害人的生理。父母親輩的生理因
14 素，直接促成家中生活的態樣以及人際交往的困頓，隨著
15 時間演進影響著被告成長的過程，促使其可能的生理性疾
16 病產生、濫用物質習慣的產生、社會連結建立的不順遂，
17 最後所有的因素再進一步的互相糾纏，導致醫療系統被排
18 除、基本人際關係斷裂，最後終至悲劇產生。這些個案都
19 不是孤證，翻閱犯罪學門從生理性的犯罪成因調查、社會
20 性的犯罪成因研究，在在不斷證明，犯罪成因有廣泛的因
21 素。犯罪成因的理解，實際上有關鍵的地位可以協助被害
22 人在適當的時機脫離被害者的地位。

23 被害人剛剛離開被害的時間點，斷然旁然無助，無
24 法理解犯罪悲劇為何落在自己身上。真正可以脫離被害的
25 方式，應當是在完整的心理上、經濟上支持下，使被害人
26 逐漸穩住身心靈，而後逐漸復原下。當有足夠的條件可以
27 回顧悲劇時，一方面可以透過國家行政權以及司法權之調
28 查而知悉為何犯罪出現、二方面若有機會了解到加害人也

1 對於自己的被害感同身受、三方面加害人確實有誠摯的道歉
2 以及彌補的努力出現。此時，或有可能有足夠的力量可以
3 支撐受害者突破被害地位，而轉向與火重生新的人生。
4 而這些過程，經常非五年、十載難以達成。國家不思考被害
5 害人真正脫離被害的轉機如何促成，時常誤以為給予被告
6 死刑即能撫慰受害者。斷不知，受害者之失去，哪有可能
7 依賴，對於受害者來說無任何價值可言的被告生命，剝奪
8 該對被害人無價值的被告生命，而能建立積極價值！退萬
9 步言，亦僅有發洩被害痛苦以及傷痛之價值可言。憲法所
10 指人性尊嚴，在第一個被告玷污人性尊嚴後，國家不可以
11 助長第二個玷污人性尊嚴的事件發生。失去第一個生命的
12 傷痛，無法用另一個生命的獻祭，而增加第一個生命的價
13 值。

14 犯罪事件發生後，國家以死刑回應此一犯罪事件在
15 社會中發生的效應，對於國家來說最為輕鬆、成本最低。
16 因為國家可以把責任全都推諉給犯罪行為人。但，國家如
17 果不處理真正問題的根源、犯罪形成的原因，而只是將被
18 告殺了。犯罪的成因仍然存在，不久後還是可能會有下一
19 個壞人出現。單純認為，有死刑判決以及死刑執行存在，
20 會對於社會大眾產生預防效果，相當程度上是把所有的犯
21 罪成因全面歸咎至犯罪者的客觀理性判斷。因為客觀理性
22 判斷，犯罪行為後不會有死刑之不利益，故國家彰顯死刑
23 的壞處，讓所有潛在的犯罪者在客觀理性判斷時，加入死
24 刑的不利益，故犯罪不再發生。這種論述是一般性預防支
25 持者的單線思考，完全忽略犯罪在社會中為何會發生的錯
26 綜複雜成因。難道我們要把數十年來，犯罪學家對生理因
27 素、社會性因素，促使犯罪發生的各項研究置於腦後，而
28 不調查那些犯罪之所以發生的系統性成因！國家時常傾

1 向於不要深入調查，是因為死刑的存在，國家給予死刑判
2 決或者執行死刑後，社會對於加害者的撻伐、被害人對於
3 追求應報的壓力，因為死刑的出現而逐漸減少。國家行政
4 權本應對於犯罪成因展開系統性的調查以及掃除，但是往
5 往因為司法權在個案上、不法階層及罪責階層範圍內的調
6 查、死刑的出現，而免除了調查深層犯罪成因的壓力。在
7 無重大壓力監督下，犯罪成因調查、掃除的工作，此類相
8 較於司法就個案調查，更為深層困難、成本極高、成果不
9 易獲得的行政調查掃除工作，藉由死刑的存在而使國家在
10 眾目睽睽之下隱去其工作執行的壓力。綜上，死刑是廉價
11 的偽正義，並無法在犯罪事件發生後，有效保障國家對人
12 民之積極義務。

13 三、 綜合前述，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即刑法第33
14 條第1款及刑法第348條第1項之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
15 之「人性尊嚴」及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命權」，並與憲法第7
16 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致侵害聲請人之平
17 等權、生命權、訴訟權及人性尊嚴，應受違憲宣告，並自 鈞庭
18 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19 聲請人爰為應受判決事項第1項之聲明。

20 參、 關於聲請暫時處分，以停止聲請人死刑之執行部份：

21 一、 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22 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
23 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
24 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25 』，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二、 次按，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理由書明揭：「保全制度固
27 屬司法權之核心機能，惟其制度具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重要
28 性，當屬法律保留範圍，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定其制度內容。

1 於立法機關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之前，本院大法官行使釋
2 憲權時，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
3 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或憲法基本原
4 則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倘依聲請人之聲請於
5 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
6 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其損害時，即得權衡
7 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若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時，自可
8 准予暫時處分之宣告」。另大法官釋字第 599 號解釋理由書亦揭
9 示：「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
10 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
11 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
12 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
13 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
14 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
15 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

16 三、 依前引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參酌大法官釋
17 字第 585 號及第 599 號解釋理由書，如因：(1)系爭憲法疑義可
18 能對人民基本權利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2)對損害之防止
19 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3)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4)權衡作
20 成暫時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時，則依
21 聲請人之聲請，得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保障人民之權
22 利。

23 (一) 生存權乃係人民一切基本權利之基礎，一旦剝奪人民之
24 生存權，則所有基本權利（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25 約》第 6 條第 4 項自動履行條款所賦予受死刑宣告者請求
26 特赦或減刑之權利）均將同時遭受不可回復且全面性地剝
27 奪。

1 (二) 次按，受死刑宣告者隨時處於可能受執行之不確定狀
2 態，若不先為暫時處分，聲請人可能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
3 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即已遭受死刑之執
4 行，故暫時處分對於聲請人顯有事實上之急迫及必要性。

5 (三) 又死刑制度之手段，僅有執行與不執行，並無其他可替
6 代之手段，故除予停止執行外，別無其他手段可資代替。

7 (四) 再者，權衡本件作成暫時處分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利
8 弊，則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析言之，作
9 成暫時處分雖將使死刑暫時無法執行，惟死刑之執行並非
10 無法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
11 公告後為之，現縱因暫時處分而延緩聲請人之死刑執行，
12 亦不致發生難以預見之急迫情事；反之，若 鈞庭拒絕作成
13 暫時處分，則縱使日後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14 件，作為宣告系爭法規範違憲之裁判，惟聲請人之生命
15 亦已無法回復。

16 (五) 據上，就聲請人已受死刑宣告之原確定判決，依釋字第
17 725 號解釋、第 741 號解釋意旨及參酌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
18 之規定，併請 鈞庭諭知：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依 鈞庭
19 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之意旨，於 鈞庭裁判所諭
20 知之非常上訴期間內，為聲請人依法提起非常上訴。聲請
21 人已受死刑宣告之確定判決，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
22 法審查裁判宣示或公告前，應暫時停止執行。相關機關於
23 鈞庭裁判作成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提起非常上訴之
24 救濟期間內及於最高法院作成非常上訴判決前，亦不得依
25 原確定判決執行，俾保障聲請人之生存權及其他所有基本
26 人權不致遭受毀滅，聲請人爰為應受判決事項第 2、3 項之
27 聲明。

28 肆、結語：

1 世異時移，變法宜矣！幸人命尚存，故 鈞院與辯護人有此機運可
2 以對於過去的司法判決，其所適用的法律是否符合憲法的標準，重新
3 深思。判決確定後，待死期間，待決死囚作為人，經歷時空邊化，而
4 有所變化；作為一個世界矚目、成功實踐民主國、法治國的年輕國家
5 中，憲法守門員的角色我國法院，必定也處於快速成長、迅速成熟的
6 時期，而有所變化。悲劇發生、一而再反覆發生，司法權如何擲地有
7 聲，讓行政權、立法權知悉如何面對悲劇、接補悲劇中的主角們，如
8 何理解悲劇成因，防止下一個悲劇，聲請人深信都可以、也必須，從
9 這一類的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中出發。

10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一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481 號刑事確定判決	
附件二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89 號判決	
附件三	聲請人原因案件之「歷審裁判清單」影本 1 份。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6 月 1 0 日

具狀人：連佐銘



撰狀人：李宣毅律師

